

河南明泰 业 份有 公司

大信息内 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 进一步加强河南明泰 业 份有 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投 之 的 系，确保公司信息披 的及时、准确、完整、充分， 护全体投 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法》（以下简称“《 券法》”）、《河南明泰 业 份有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的 定，并结合公司实 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 大信息内 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 对公司 票及其 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 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 定 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 事 和 事会秘书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 事、监事（ 有监事，其余同）、 级管理人员、公司各 人；
- （二） 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 人、公司控 子公司的 事 和 总经理、公司派 参 子公司的 事、监事和 级管理人员；
- （三） 持 以上 份的 东及其 事、监事和 级管理人员，公司的 实 控制人；
- （四） 公司其他由于所任公司 务可以 取公司有关 大事 的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 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 报 的子公司。

第二章 大信息报告的 围

第五条 公司 大信息包括但不 于以下内容及其持 变更 程：

- （一）拟提交公司 事会审 的事 ；
- （二）拟提交公司审 委员会审 的事 ；

(三) 拟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 的事 ；

(四) 交易事 ，包括但不 于：

- 、 买或出售 产；
- 、对外 期投 （含委托理 、委托 款、对子公司投 等）；
- 、提供 务 助；
- 、提供担保；
- 、租入或租出 产；
- 、签 管理方 的合同；
- 、 与或受 产；
- 、债权、债务 组；
- 、签 可使用协 ；
- 、 或受 研究和开发 目；
- 、 券交易所 定的其他交易事 。

上 事 中，第 、第 或第 发生交易时，无 大小报告义务人均 履 报告义务；其余事 发生交易 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 报告义务：

、交易涉及的 产总 （同时存在 值和 估值的，以 为准）占公司最 一期经审 总 产的 以上；

、交易标的（如 权）在最 一个会 年度相关的主 业务收入占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经审 主 业务收入的 以上，且 对 万；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经审 净利润的 以上，且 对 万；

、交易的成交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 用）占公司最 一期经审 净 产的 以上，且 对 万；

、交易标的（如 权）在最 一个会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经审 净利润的 以上，且 对 万。

上 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 值，取其 对值 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 算 披 标准。

(五) 关联交易事：

- 、发生第(四) 定的交易事 ；
- 、 售产品；
-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委托或受托 售；
- 、与关 人共同投 ；
- 、其他 约定可 成 源或义务 移的事 。

(六) 和仲 事 ；

- 、涉案 万元的 大 、仲 事 ；
- 、 十二个月内发生的 和仲 事 涉案 累 到前款所 标准 的， 用 条 定。

(七) 其他 大事件：

- 、变更募 投 目；
- 、业 告和盈利 测的修正；
- 、利润分 和 本公积 增 本；
- 、 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 ；
- 、可 换公司债券涉及的 大事 ；
- 、公司及公司 东发生承 事 。

(八) 大 事

- 、发生 大亏损或 受 大损失；
- 、发生 大债务或 大债权到期未清偿；
- 、可 依法承担 大 约 任或大 偿 任；
- 、 提大 产减值准备；
- 、 东大会、 事会决 法 依法撤 ；
- 、公司决定 散或 有权机关依法 令关 ；
- 、公司 出现 不抵债（一 指净 产为 值）；
- 、主 债务人出现 不抵债或 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 坏 准备；
- 、主 产 查封、扣押、冻结或 抵押、 押；

、主 或全 业务 入停 ；
、公司因涉嫌 法 有权机关 查，或受到 大 政、刑事处 ；
、公司 事、监事、 级管理人员无法履 或因涉嫌 法 纪 有权机关 查，或因 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 到或 到 个月以上的；

、 券交易所或 公司 定的其他 大 情况。上 事 涉及具体的， 用本条第（四） 中关于 大交易事 的标准 定。各 、各下属公司对于无法判断其 性的信息 及时向 事会秘书咨 。

（九） 大变更事 ：

、变更公司名称、 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 本、注册地址、主 办公地址和 系电 等；

、经 方 和经 围发生 大变化；

、变更会 政策或会 估 ；

、 事会就公司发 新 、可 换债券或其他再 方案形成相关决 ；

、中国 监会 票发 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 ，对公司新 、可 换债券发 申 或其他再 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 ；

、公司 事 、总经理、 事（含独立 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 事提出 或发生变动；

、经 情况或经 环境发生 大变化；

、 立与经 相关的 合同，可 对公司经 产生 大影响；

、新 布的法律、法 、 章、政策可 对公司经 产生 大影响；

、 任或 为公司审 的会 师事务所；

、 得大 政府 等 外收益， 回大 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 对公司 产、 债、权益或经 成果产生 大影响的其他事 ；

、 券交易所或公司 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控 东或实 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 东应在 就 事 成意向后及时将 信息报告公司 事 、 事会秘书或 券事务代 ， 并持 报告变更的 程。如出现法 定禁止公司控 东 其持有的公司 份情形时，公司控 东应在收到法 定后及时将 信息报告公司 事 和

事会秘书。

第七条 持有公司 以上 份的 东在其持有的公司 份出现 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 定信托的情形时， 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 事 和 事会秘书。

第三章 大信息内 报告程序和形式

第八条 公司各 及各下属分公司、控 子公司应在第一时 向公司 事会办公室及 事会秘书报告或 告本 围内或本公司可 发生的涉及本制度第二章所 大事 ：

- (一) 拟将 大事 提交 事会或 审 委员会审 时；
- (二) 有关各方就 大事 拟 协商或 判时；
- (三) 各 、子公司 人或 子公司 事、监事、 级管理人员知晓或应知晓 大事 时。

第九条 公司各 及各下属分公司、控 子公司应按照下列 定向公司 事会办公室及 事会秘书报告本 围内或本公司 大事 的 展情况：

(一) 事会、审 委员会或 东大会就 大事件作出决 的，应当及时报告决 情况；

(二) 公司就已披 的 大事件与相关当事人签 意向书或协 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 的主 内容；

上 意向书或协 的内容或履 情况发生 大变更或 、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 、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大事件 得政府有关 批准或 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 大事件出现 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 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大事件涉及主 标的尚待交付或 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 户事宜； 约定交付或 户期 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 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 展情况和 完成的时 ，并在此后每 三十日报

告一次 展情况，直 完成交付或 户；

(六) 大事件出现可 对公司产生 大影响的其他 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 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 大事 的第一时 立即以 或电 方式向 事会秘书报告，并在 小时内将与 大信息有关的书 文件直接 交或传真给公司 事会秘书，必 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 形式 。

第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 定，以书 形式报 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发生 事 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 事 内容、对公司经 的影响等；

(二) 所涉及的协 书、意向书、协 、合同等；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 、法 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 中介机构关于 事 所出具的意 书；

(五) 公司内 对 大事 审批的意 。

第十二条 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 、 券交易所《上市 则》等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定，对上报的 大信息 分析判断，如 履 信息披露 义务时， 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 事会、审 委员会 汇报，提 公司 事会、审 委员会履 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 定予以公开披 。

第十三条 公司 事会秘书可指定专人对收 和上报的信息 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四章 大信息内 报告的管理和 任

第十四条 公司 有内 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 任人为：

(一) 公司 事、监事、 级管理人员，各 人；

(二) 公司控 子公司 人、分支机构 人；

(三) 公司派 参 企业的事、监事和 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控 东、实 控制人；

(五) 持有公司 以上 份的 东。

第十五条 公司内 信息报告第一 任人应根据其任 单位或 的实 情 况，制定相应的内 信息报告制度，并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 的人员为信 息报告 人（可以是 人）， 本 或本公司 大信息的收 、整 理及与公司 事会秘书的 工作。相应的内 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 人应报公司 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大信息报 料 由第一 任人签字后方可报 事 和 事 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 级管理人员 有 信 任，应时常敦促公司 各 、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 、参 公司对 大信息的收 、整理、上报 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 事、监事、 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 到公司应披 信息的人员，在 等信息尚未公开披 之前， 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 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 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 有 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 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 等方 的培 。

第二十条 发生本制度所 大信息应上报 未及时上报的， 究 有报告 义务有关人员的 任；如因此导 信息披 ，由 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 担 任；给公司 成严 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 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

第五章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和公司章程的 定执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 以上 、 以内 、 以下 、 ， 含本数； 不 、 不满 、 以外 、 低于 、 多于 ， 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 事会 ， 审 委员会监督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 事会审 后生效实施。

河南明泰 业 份有 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